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期貨交易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開立國外期貨交易帳戶，委託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交易所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以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為基礎之相關契約交易，其相關約定事項如下：

- 一、交易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得使用原開戶時所約定之入金及出金銀行帳號、新增約定入金帳號(每一幣別不可超過三個約定入金帳號)或變更出金銀行帳號，辦理存入或提領保證金。
- 二、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前，應依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本公司規定，將保證金存入本公司國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 三、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得依客戶的財力信用狀況、交易性質或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較高之保證金並通知追繳。
- 四、交易人可將保證金從與本公司約定之入金帳號，存入國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從國內期貨帳戶權益中可動用餘額，撥入其國外期貨帳戶。
- 五、交易人委託交易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工具進行委託。
- 六、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與交易人約定方式發出盤中高風險、盤後追繳通知；倘盤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前揭比率得由本公司視風險承受狀況調整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本公司代為沖銷客戶全部未沖銷部位。
- 七、交易人同意本公司當交易人帳戶外幣餘額不足時，可不經通知交易人，得逕行將交易人存於本公司之新台幣款項依所需金額，以誠信原則，轉匯至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其結匯價格完全依本公司往來銀行之外匯成交價；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之損失或利潤均由交易人承擔，本公司並於事後提供甲方書面通知；若交易人帳戶台幣餘額仍不足結匯時，交易人同意本公司將另一幣別之外幣轉換為所需外幣並承擔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八、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同意書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本公司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交易人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九、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應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自送達後次一營業日起生效，倘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本公司為交易人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交易人，交易人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 十、交易人同意本公司得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交易人之個人資料。

期貨交易人：_____ (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